

##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